

民國文存

48

中華幣制史
(下)

張家驥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013063245

F822.9
36
V2

民國又存

48

中華幣制史 (下)

张家骥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北航

C1671347

F822.9
36
V2

013823842

本書分歷代貨幣、現代貨幣、現代幣制問題、幣制行政、金銀銅統計和附錄等六編。對我國歷代幣制情況及近代幣制法規、議案，中央、地方、中外銀行、官錢局、造幣局之章程、條例、鈔幣數目、平色差量及營業概況等均有詳細敘述，並輯入上百幅歷代貨幣圖片及有關統計數表近百張，對研究我國歷代貨幣的發展，尤其是清末民初從硬貨幣向紙幣的轉化提供了翔實的一手資料。此為後半部份：幣制行政、金銀銅統計與附錄。

本書適合於財政制度、近代史研究者以及錢幣收藏愛好者閱讀。

責任編輯：劉江

責任校對：韓秀天

動態排版：賀天

特約編輯：陳棣芳

責任出版：盧運霞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幣制史（下）/張家驥著．—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4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1937-8

I. ①中… II. ①張… III. ①貨幣制度—貨幣史—中國 IV. ①F82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50746 號

中華幣制史（下）

Zhonghua Bizhi Shi

張家驥 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網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4

印刷：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本：720 mm×960mm 1/16

版次：2013 年 8 月第一版

字數：222 千字

郵編：100088

郵箱：bjb@cnipr.com

傳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liujiang@cnipr.com

經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張：18.75

印次：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60.00 元

ISBN 978—7—5130—1937—8/F·598（4785）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 方 劉 勇 譚桂林 李小龍

葉 曄 吳冠文 鄧如冰 金立江 張新贊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秦永洲 張 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 密

姜 鵬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 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謝無量、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

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進行了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的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到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四編 幣制行政	1
第一章 造幣機關	3
第一節 造幣權及鑄錢局沿革	3
第一項 造幣權	3
第二項 鑄錢局	3
第二節 造幣廠沿革	4
第一項 造幣局廠沿革概要	4
第二項 天津造幣廠沿革	7
一、北洋銀元局	7
二、戶部造幣總廠	8
三、民國成立後兩廠之合併	10
天津銀錢總廠簡明章程	10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奏准	
第三項 南京造幣廠沿革	12
第四項 武昌造幣廠沿革	20
一、湖北銀元局	20
二、湖北銅幣局	21
三、兵工廠附設銅幣局	22
第五項 廣東造幣廠沿革	23

第六項 成都造幣廠沿革	28
一、銀元局	28
二、銅元局	29
三、本廠成立之組織	30
四、事實之變遷	31
五、復歸部有之概況	32
第七項 雲南造幣廠沿革	32
第八項 奉天造幣廠沿革	35
第九項 重慶銅圓局沿革	35
第十項 湖南銅圓局沿革	36
第十一項 杭州造幣分廠沿革	37
第十二項 山東造幣廠籌設及停辦之經過	38
第十三項 口北造幣廠籌設及開鑄之經過	39
第十四項 江西造幣廠籌設及開鑄之經過	40
第十五項 上海造幣廠籌設之經過	41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意見書	43
第二章 造幣廠之官制及其組織	50
一、造幣廠章程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奏准 51
二、造幣廠官制	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53
三、造幣廠修正章程	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公布 53
第三章 造幣之化驗與稽查	63
第一節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63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63
第二節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63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64

第三節 貨幣檢查委員會章程	65
貨幣檢查委員會章程	65
第四章 財政部印刷局造紙廠沿革	67
第一節 印刷局造紙廠設立之由來	67
第二節 印刷局辦理之經過	68
印刷局章程	宣統二年五月 二十九奏定 69
第三節 造紙廠辦理之經過	72
造紙廠章程	宣統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奏定 73
第五章 幣制局設立之始末	80
第一節 創立之由來	80
幣制局官制	80
第二節 職掌之劃分	81
第五編 金銀銅統計	83
第一章 金銀銅進出口統計	85
第一節 金銀銅累年進出口情形	85
第二節 金銀銅類別及其國別進出口情形	101
第二章 金銀銅比價	128
第一節 金銀比價	128
第二節 銀銅比價	134
第一項 銀兩與制錢比價	134
第二項 銀元與銅元比價	137
第三章 銀銅鑄幣額數	141
第一節 各種舊型銀銅鑄幣額數	141
第二節 各種新型銀銅鑄幣額數	147
第三節 各種舊型銀銅幣銷燬情形	152

第四節	上海市場現銀流通情形	153
第六編	附錄	155
第一項	清宣統三年幣制實業借款始末	157
第二項	幣制委員會會議幣制報告書	167
一、	論銀本位之利弊	167
二、	論金匯兌本位之利弊	169
第三項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178
	中華貿易公司章程 七年八月二十 二日呈准公布	178
	各省區銀行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	180
	各省區錢業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	189
	全國各銀行紙幣發行額數累年比較	200
	全國各縣錢業紙幣發行額數累年比較	235
	編後記	281

表 目

上海造幣廠借款收支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46
附鈔銀團墊款項下欸目	47
（此項墊款均奉部令自還本餘額項下抵還）	
（甲）已經付款各項	48
（乙）已定合同未經清付各款	48
（丙）開標未購各款	48
金累年進出口額數表	86

銀累年進出口額數表	91
銅累年進出口額數表	98
金條砂等累年進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01
金條砂等累年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03
金幣累年進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05
金幣累年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07
銀條與元寶累年進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09
銀條與元寶累年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11
銀幣累年進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14
銀幣累年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18
紫銅錠塊累年進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22
紫銅錠塊累年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25
銅幣累年進出口及其國別額數表	126
金銀比價變動表	129
關平銀累年換算金磅之平均匯率表	132
銀兩與制錢比價變動表	136
銀元與銅元比價變動表	138
紫銅錠塊累年價值關平銀之平均漲落表	139
各造幣廠鑄成各種舊型銀幣額數表	142
各造幣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額數表	144
各造幣廠累年鑄造一圓新銀主幣額數表	148
各造幣廠累年鑄造中元、二角及一角三種新銀輔幣額數表	150
各造幣廠累年鑄造一分及五厘兩種新銅輔幣額數表	152
各造幣廠銷燬各種舊型銀幣額數表	153
上海銀錢兩業累年庫存現銀額數表	154

19	各省區銀行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180
40	各省區錢業紙幣發行總額累年比較表.....	189
10	全國各銀行紙幣發行額數累年比較表.....	200
70	全國各縣錢業紙幣發行額數累年比較表.....	235
201		
70		
60		
17		
81		
81		
55		
75		
25		
45		
55		
66		
86		
96		
59		
94		
94		
84		
92		
72		
62		
2		

第四編 幣制行政

第一章 造幣機關

第一節 造幣權及鑄錢局沿革

第一項 造幣權

稽考史乘，造幣之權，自三代以降，貨幣之制，實行以來，其為國家所獨占，固無論已。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寵鑄錢，財過王者，所鑄錢滿天下。是為有史以來，造幣權任民自便，有一無二之特例也。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黜。然鑄錢之情，非殺錢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救其厚利微姦，雖黜罪日報，其勢不止。

至若君權旁落，在臣民者，私鑄濫造，頗不乏例。東晉元帝之世，吳興沈充鑄小錢，而沈郎之錢，名稱一時。劉宋廢帝時，太尉沈慶之，啟通私鑄，而鵝眼之錢，風行國內。唐宋以後，禁令森嚴，民間私鑄之弊稍絕。然當鼎革祚移之秋，則私鑄之例，猶比比皆是。蓋大利所在，勢所難禁也。

第二項 鑄錢局

漢代以前，造幣機關組織，莫由悉考。自漢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凡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於三官，是為鑄錢設官之始。然歷代鑄錢，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亦稱戶工兩局外則各

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以各省開鑪太多，鑄造不精，諭令在外鑄鑪，一概停止，專由京局鼓鑄。至十七年復准各省鎮開鑪，並定

各局錢背分鑄地名，江南江寧府局鑄寧字，江西南昌府局鑄江字，浙江杭州府局鑄浙字，福建福州府局鑄福字，湖廣武昌府局鑄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河字，山東濟南府局鑄東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原字，陝西西安府局鑄陝字，密雲鎮局鑄密字，薊鎮局鑄薊字，宣府鎮局鑄宣字，大同鎮局鑄同字，臨清鎮局鑄臨字，並增置雲南之雲南府局鑄雲字其後各省局

爐座或設或停，皆視其當地需要程度若何以為轉移。至乾嘉之世，各省局鑄造制錢，其輕重厚薄，多不遵照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以致官鑄小錢，充斥市面，雖屢有參處責懲等諭，然終未見實效，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查寶源、寶泉兩局，各設監督，以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

之。又戶部工部各有錢法堂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光緒庚子之亂，二十六年七月間寶泉局各廠，原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十八庫均為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尚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至是鑄錢局遂不復存留矣。

第二節 造幣廠沿革

第一項 造幣局廠沿革概要

吾國以機器鑄造制錢及銀銅圓，均創始於粵省。粵錢局於前清光緒十三年開辦，至十五年經營完備，開始鑄造制錢，次年四月始

行鼓鑄銀圓。嗣後各省紛紛設局仿鑄，至二十六年粵局又令加鑄銅圓。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圓局所有機器，仿粵省成案，鑄用當十銅幣。二十七年四月，江蘇亦仿照辦理。同年十二月明諭各省督撫，籌款仿辦，於是安徽、江甯、吉林、浙江、江西、湖北、直隸、山東、奉天、湖南、河南等省均先後奏報設局，開鑄銅圓。又北洋、清江、福州等處，亦陸續奏報仿辦，至三十一年桂、滇、黔三省，又奏准設局，時天津總廠亦開鑄銅幣。是年五月戶部奏請限制各省鼓鑄銅圓，其略曰：理財以幣制為樞紐，幣制以整齊為要義。銅元自廣東創鑄，各省遞相倣效，今開鑄十有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若不明定限制，未辦者仍將援請，已准者復議擴充，鑄局益多，糜費益鉅，且錢品雜出，成色參差，滋不便於民用。為今之計，各省已成之局，勢難停廢，應由該將軍督撫認真督造，毋再增設子廠。未鑄之省，並不得仿照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隣省廠局搭鑄。又開鑄銅圓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詔可其議。七月又奏銀幣一項，俟分量成色定准以後，專歸天津總廠及南北洋、湖北、廣東四分廠鑄造。是年九月又奏閩省銅圓三局，歸併一局。至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與戶部以各省鑄造銅圓，漫無統系，有礙圜法，乃奏請將已存各局，量為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為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甯為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為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為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計九處，統歸財政處戶部直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度支部奏鑄造國幣，應一事權，斷無任各省自為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為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圜